

皮尔斯传播学思想初探

赵星植

(四川大学 外国语学院,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 很少有人注意的是,符号学重要奠基人 C.S. 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在其理论发展初期,就已经把“传播”这一重要主题纳入到其学术视野中,并在事实上影响了当代传播学的萌芽。他为追随符号意义之传播规律所试图建构的符号学第三分支即“普遍修辞学”,实际上为传播学的体系建构提供了一个先行方案。而他从哲学思辨的高度,深入探究了符号传播之本质、互动机制以及有效传播过程等根本问题,则从多个层面奠定了传播学的理论基础,并对当代传播学理论的深入拓展具有重大启示意义。

关键词: 普遍修辞学;双向传播;有效传播;共同解释项;言述宇宙

中图分类号: B7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240(2016)03-0156-05

一、“普遍修辞学”:皮尔斯对传播学体系建构的符号学实践

“传播”(communication)是皮尔斯符号学中的应有之题。皮尔斯把“解释项”(interpretant)引入到符号自身的表意结构之中,使得符号表意的重心放在了接受者这一端^[1]。符号的传播与解释就成了符号学分析的重点。传播与交流机制的引入,使得皮尔斯的符号学体系呈现出明显的开放与动态性特征,并由此在当代符号学运动中体现出越来越明显的优越性。

更为重要的是,皮尔斯符号学的第三分支即“普遍修辞学”(universal rhetoric),其根本任务就是从人际与社群关系的角度讨论符号意义的传播与接收问题,这是与当代传播学研究的核心领域是相契合的。在此意义上说,皮尔斯对“普遍修辞学”这一分支的系统建构,实际上他对传播学理论体系建构的一次符号学实践。

皮尔斯把符号学划分三个分支,即“符号语法学”(Semiotic grammar)、“批判逻辑学”(Critical logic)以及“普遍逻辑学”(Universal rhetoric)。“符号语法学”研究的是“符号具备意义所必需的形式条件”,也即符号的构成及其规律。这是皮尔斯符号学理论的核心以及基础。“批判逻辑学”则讨论的是“符号为了与它所对应的对象真正相对应,或使二者关系为真,所必须遵从的规则”,也即符号与对象之间的关系问题。

关于第三个分支即普遍修辞学,从皮尔斯已出版手稿来看,他试图建构该体系来主要解决如下三个方面的议题:

第一,解释项的发展与传播,这是普遍修辞学的最核心问题,更是当代传播学的最基本议题。关于此部分,皮尔斯是这样解释的:“第三科研究符号之力量,或者符号诉诸心灵之能力的形式条件,也即它处理的是符号与其解释项的一般关联问题……”。“研究思想进化的诸种法则,而这又与那种考察意义通过符号从心灵到心灵、从一个心灵状态到另一个心灵状态进行转化的研究相一致……”。“它的任务是探明任何科学心智中一个符号产生另一个符号,特别地,一个思想产生另一个思想的一般规律”^[2]。

收稿日期:2015-12-17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重大社科基金“当今中国文化现状与发展的符号学研究”(13&ZD12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赵星植(1986-),传播学博士,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成员,研究方向:皮尔斯符号学理论,传播符号学理论。

所谓“符号诉诸心灵”的能力,即符号决定其解释项的能力问题。前文已述,皮尔斯符号学最大的贡献就是提出了“解释项”这一符号表意的第三元素。解释项是符号在解释者的心灵中所创造的一个比原初符号更为发展的符号。换言之,解释项也就是解释者对原初符号的解释,而这种解释是一个不同于原初符号的新的符号;它是解释者所认为的该符号的“意义”(meaning)。

而所谓“符号生长与心灵传递”或“思想的发展”,则一直是皮尔斯符号学思想的一个重要命题。他认为我们的思想就是符号,而“我们只能通过符号进行思考”;“符号一旦形成,则就会在人群中传播;并且,它的意义在人们对其使用与经验中得以发展。例如,力、法律、财富、婚姻这些词的意义,对于现在的我们与我们的祖先来说是不同的”。因此,“思想的进化”也即符号解释项之发展与演进,并且,这种进化也必然会体现在符号的形式之中。

从上述意义上说,探究符号之解释项的演变过程,实际上探究的是人类自身思维与认知的发展过程。符号之意义或者我们对符号之思考,必然只能在具体的交流语境中或者通过诸种传播经验而得以推进。因此,符号的意义实则是人际互动与传播的产物,探究符号解释项的发展与变化,就是探究符号之意义如何在符号实用者之间的交流中通过互动形式而确定下来。因此,普遍修辞学的第一个任务,其实就是研究符号意义的传播机制及其规律。

也在此框架下,皮尔斯考察了传播的本质过程以及符号传播的形式条件,也即符号的传播是如何发生的,因为这是符号表意得以开始的前提^[3]。这显然已经触及到了传播学理论体系的核心。而笔者将在后文谈到,皮尔斯在这一问题上所开创的双向传播模式,则奠定的是传播学“符号互动论”的基础。

第二,“普遍修辞学”的另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考察符号之解释项的最终归属,也即皮尔斯所谓的“终极解释项”究竟在何处的的问题。皮尔斯认为符号解释项的衍义行为是开放的,并且在理论上是可以绵延以至无穷的。因此,我们只能在某个时间段、某个具体语境中了解到某个符号相对固定的意义,“终极意义”仅仅是一个理想极限值。

然而,这并不表示对“终极解释项”讨论毫无意义,这恰恰是皮尔斯理论中的一个重大命题。皮尔斯认为,“真相”(truth)就是“一个符号符合于它的对象”,而“符合”这一概念则取决于“解释项”的“认定”。他认为,符号学的终极问题也即是“真相”问题,这也是符号学探究的最终目的所在。因此,探究“终极解释项”的归属,也就是要探究“终极真相”是否可能或者在何种意义得以实现。皮尔斯认为“终极真相”的实现是“将来时”(would-be),也即在“无限未来”中,在由足够多探究者所组成的探究社群中,进行足够持续的交流与沟通,在此前提下,“终极真相”必将会形成。

自此,“真相”或“终极解释项”的问题就变成了一个符号传播的伦理和原则问题,与其说是讨论意义之真相,不如说是探究者为了获得真相需要具备合作交流规则。而从传播学意义上说,普遍修辞学的第二个议题,实则上讨论的是传播规则及其传播伦理问题。而这一议题,则是当代传播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普遍修辞学试图要着重解决的第三个议题是“探究社群”^[4]问题。而第二个议题是与第二个议题相辅相成的。要了解符号之解释项最终归属,就不得不去分析“探究社群”的特性以及意义,因为它是“真相”的形成之地。但“探究社群”又离不开正确的探究方法,否则即便有社群,符号之最终意义也不可能达成。概而论之,皮尔斯认为探究社群的形成起码要具备如下三个条件:首先,社群成员必须要具备理解符号且能利用符号进行交流的能力,这使得我们可以把事物和事件转化为可交流的意义。其次,社群成员之间必然具备着某种传播与交流的关系,从而社群成员可以分享或共享符号意义。最后,社群成员会因为上一条款中所述的那种传播关系,从而认同自己该探究社群的一部分^[5]。

而从传播学角度来看,皮尔斯有关传播与社群讨论,实则上已经奠定了传播学领域的一个最基本假设,那就是传播建构了社群,而社群又反过来对意义的传播与商定起着决定性作用。正如传播学奠基人施拉姆在20世纪80年代所述:“研究传播时,我们在研究人,研究人的关系,人与群体、组织和社会的关系,研究他们怎样相互影响,怎么样受影响……要了解传播,我们必须了解人与人是如何建立关系的”^[6]。显然,皮尔斯早在20世纪初就已经奠定了传播学的这一基本立场与假设。

总体来看,皮尔斯符号学第三分支“普遍修辞学”在本质上是探讨:人为了得到社会共识,如何利用符号在社群中进行互动并遵循什么样的交际伦理或交流条件,从而使得被传播的符号意义得以充分有效地解释。因此,这一学科体系的建构,则必然绕不过传播基本模式,传播与社群关系,以及有效传播的原则等传播学的核心议题。从此角度上说,皮尔斯符号学的发展逻辑决定了其相关理论不得不关注传播诸问题。而在符号学第三

分支中为解决符号传播诸问题所搭建的理论框架,则在事实上完成一次皮尔斯式传播学体系的建构过程。

二、双向传播:皮尔斯对传播之基本互动机制的思考

前文已述,皮尔斯认为符号学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就是符号意义之传播的最终归属。而要解决此问题,则不得不从本质上理清符号传播的根本模式及其条件。而皮尔斯在这一层面的思想,实际上奠定了传播学思想史上“符号互动论”的理论基础。

在皮尔斯看来,无论是符号发送者还是解释者,他们在传播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是一样,即他们可以彼此充当对方的发送者与解释者,彼此影响对方对符号意义的理解与接受。因此,皮尔斯意义上的“传播”,本质上是对话与交流的过程。他指出,“思想的每一次逻辑进化都应当是对话性的”。

皮尔斯非常号在传播之中的重要作用。正如他强调“解释项”非“解释者”这一区分一样,他在讨论“传播”时,也似乎可以避免把“发送者”与“解释者”与“人”这一概念等同起来。他指出,既然符号作为交流的媒介,那么每个行为者都必然能够成为一个符号(SS:196)。我们说“人类具有突出的交流能力”终究是因为“人是一个符号”,而两个思想彼此能够进行交流,也正是因为思想就是符号。因此,在皮尔斯看来,是行为者作为符号,而非行为者自身,使传播成为可能。

皮尔斯的上述解读极为精彩,他实际上回答了传播为何从本质上来说是双向互动的。传播双方在传播过程中都把对方视为符号,因为人自身就是符号,而传播也只能通过符号才能进行。与此同时,符号本身又必然需要处在由符号自身、对象以及解释项所构成的三元关系中才能被视为符号,这就意味着皆作为符号的传播双方,都必然会在对方的心中产生某种或某些解释项。换言之,传播双方必然会在对方心中产生某种效力。因此,传播过程就不会是从发送者到解释者的模式,而是双方相互影响对方心灵的互动模式。

所以,皮尔斯认为传播并非简单是发送者把已知的信息或意义传达到解释者那里,这样仅仅是解释者的信息量增加了,传播是传送双方通过符号进行互动与沟通,彼此影响,最终增加的是彼此对该符号的信息量。关于此点,皮尔斯曾专门对传播符号过程(communicative semiosis)的解释项进行一次分类探索,其目的就是为说明符号传播过程的这一双向互动过程。在1906年皮尔斯写给维尔比夫人的一封信件草稿中,探讨了传播符号过程的分类,这也是皮尔斯唯一一次直接讨论传播过程。他在信中说:

存在着意向解释项(Intentional Interpretant),它决定着发送者(utterer)的心灵;效力解释项(Effectual Interpretant),它决定着解释者(interpreter)的心灵;而交际解释项(Communicational Interpretant)或曰共同解释项(Cominterpretant)则决定的是,发送者与解释者为了使交际得以发生而相互融合(fuse)而成的心灵。可以把这种心灵成为共同心灵(commens)。它包含发送者与解释者在最初就充分理解、以及必然会充分理解的所有东西,从而使得正在交流的这种符号可以发挥其功能。^[7]

为了方便地说明皮尔斯上述思想,本论文绘制了一副图(图1)来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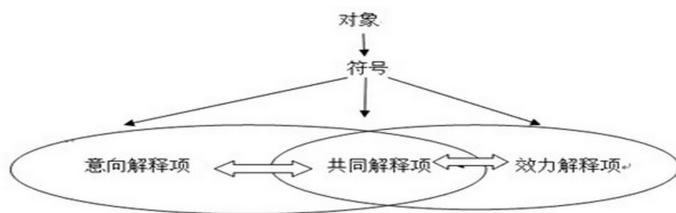


图1 传播符号过程中的解释项关系

由图1可知,在交际符号过程中,(1)首先存在着一种传播某种东西的意向决定着发送者,也即意向解释项。它是发送者对被交际符号的最初理解,因此它可以被视为皮尔斯所谓的“直接解释项”。(2)解释者心灵中存在着有关被交际符号的一个几乎完全不同于意向解释项的解释项,即“效力解释项”。它是被传播符号对解释者所产生的一种直接效力,因此它也就是“动力解释项”。(3)具有动力解释项,并不代表传播过程就此结束,反而这才刚刚开始。因此,皮尔斯继续指出:二者心灵与心灵之间的符号交际要得以成功,则必须要获得一种共同解释项,即“共同解释项”。

作为“最终解释项”,共同解释项是一种最理想的交际状态。共同解释项既不完全等同于意图解释项,也不完全等同于效力解释项,更不能视为是这两种解释项的简单相加,而是两种解释项的融合。

上述讨论表明,在传播过程中,不仅发送者起到了信息传播主体的作用,解释者可以反过来为发送者承担起发送者的作用。皮尔斯在如下段落中暗示到了这一点:“让他试着为解释者的全景(panorama)指定一个地方……他在这种全景上却并不难发现解释者的生命,换言之,他的这种观念,以及他了解到这些碎片应该连接到)解释者的全景之中,并因此他会从解释者的角度去表达他的符号。……”^[2]。

上述引文表明,传播角色的相互转换,使得传播过程中传播主体的对话成为可能。这是传播得以发生的绝对关键。由此,从皮尔斯的观点来看,传播一开始就是双向的或对话性的。这既是传播得以发送的基础,也是传播所产生的效果。没有共同心灵,符号传播无法开始。传播的结果就是共同心灵被共同解释项所决定,也即双方的心灵都在具体的符号传播过程中发送了改变,并均受到了符号的影响。

而皮尔斯所提出的这一双向互动的传播模式,实际上奠基了传播学“符号互动论”的基础。符号互动论是贯穿美国早期传播学研究的一条主线。总的来说,“符号互动论”主要是从人际符号交流的角度来讨论人与社会的形成过程^[8]。而“符号互动论”的一个基本假设即为,人必须利用符号进行交流,并且通过交流来认识他人,更认知自己。而从上文的讨论来看,皮尔斯显然已从符号学的角度,则为此假设打下了理论基础。

三、传播之“不确定性”:皮尔斯对传播效果的早期讨论

除了强调传播的双向模式以外,皮尔斯的传播学思想还明确符号传播与表意具有多义性或“不确定性”(indeterminacy)。这基本上强调的是传播过程中意义的复杂性。皮尔斯认为,符号表意与传播过程必然会伴随着这种“不确定性”,这可以被视为传播的一个最重要特性:

一个人到另一个人之间的交流不可能做到完全清楚明确,或曰“零模糊”(non-vogue)……(交流)总是存在着大量的模糊性,因为没有一个人对语言的解释是建立在与对方完全相同的经验之上的。就算是那些最知性的概念(也不可能如此),我们越想精确,却似乎越难达到精确。千万不能忘记的是,我们思想是以对话的形式进行的,而这种对话却常常受制于语言之每一个不完善之处,不过受影响程度要小一些。

皮尔斯在这一观点与传播学者彼得斯(John Durham Peters)的观点非常一致,彼得斯《交流的无奈》一书的中心思想即为充分的互动或者交流实际是无法实现的:“我们‘交流’的尝试终归徒劳”^[9]。任何符号表意或解释过程,都不可能完完全全地精确无误,它必然在具体的符号衍义过程中存在着诸多可解释的空间。正如上述引文所言,交际双方具有不同的知识背景和实际经验,因而在交际过程中,必然不可能做到双方对符号解释的完全一致。皮尔斯甚至在引文中指出,既然我们自己的思想也是一种符号交流过程,那么我们思想本身也是具有模糊性,这实际上从本质上否定了人在交流中可以做到完全的明确性。

为此,皮尔斯认为有两种办法来使得传播双方的意义得以有效地传播。第一种是依靠交际双方的间接经验寻找“共同基础”(common ground)。这也即是从符号表意过程外部的具体语境入手来考虑意义的确定性问题。皮尔斯认为,这种方式是任何传播所必须具备的形式条件。换言之,这是任何传播过程都必须具备的步骤。而皮尔斯认为,探究共同基础,就不仅仅需要符号自身,而更加是需要依靠交际双方大量外在于符号过程的间接经验与间接观察。而这些间接经验是某种具体的符号活动过程所不能给予的:

那些需要解释心灵利用间接观察(collateral observation)来理解符号的所有部分,都是外在于解释项的。所谓“间接观察”,我的意思并不说去熟悉符号系统(system of signs)。通过后面此种方式所获得的东西并非是间接的,与之相反,它们是那些为了解符号所意指之思想而必备的事物。而间接观察,则是对符号所指称之事物的先前了解(previous acquaintance)。

上述引文表明,皮尔斯所谓的“间接观察”或“间接经验”,即在符号过程中去调度那些位于符号系统之外的,并前在于符号表意过程的经验累积前理解,以及相关知识的结合,类似于赵毅衡教授所谓的“深层伴随文本”^[10],即某一符号的历史,传统,以及社会团体进行的评价等等。这种间接经验是具体的符号活动过程所不能给予的——它们是与符号自身的意义严格区分开来的。皮尔斯进一步举例道:

因此,假如“哈姆雷特疯了”这一句子是符号,那么某人要了解此句的意思,他就必须要知道人会在某些时候处于一种不正常状态,他必须看见过疯子,或者阅读过有关疯子的(书籍);如果他还特别知道(并且无需被迫去假定)莎士比亚有关疯狂的观点是什么的话,那就更好了。所有这些都是间接观察,并且它们均不属于解释项的某个部分。

皮尔斯认为,第二种有效传播的方法是传播双方在具体的交际过程中对符号的选择性使用,来框定共同

的“言述宇宙”(universe of discourse)。由此,在皮尔斯看,符号意义要得以廓清,不仅仅需要依靠上文所提及的符号过程外的间接经验或具体语境来激活共同基础,建立共同心灵,更需要从符号传播过程内部进一步具体化讨论范畴,即从符号的使用规则来进一步缩小彼此的解释空间。

皮尔斯把言述宇宙定义为:“每一个命题的表达环境(circumstance of its enunciation)都表明它可以指涉某些个体集合或者可能性集合,但它却不能确切地描述这些集合,而只能指出它们是说话者与听者都熟悉的某些事物”。这与共同心灵的定义颇为相似,共同心灵以及相关的共同基础是一个集体概念,也即是一种总体的、模糊的感觉性以及思想可交流的一般感觉范围。而言述宇宙则是“个体集合”,它比共同心灵得以实在化、具体化的过程,也是双方交际过程得以清晰化的第一步。

那么,如何在符号交际过程中具体框定言述宇宙?皮尔斯在此处特别强调指示符(index)在交际过程对框定言述宇宙的作用,他认为指示符能够保证它所再现的任何对象都真正地存在,并实际地将解释者引到它所指示的每一个对象的经验之中^[1]。

皮尔斯认为,在一个断言中,如果不存在某些指示符来表明该断言是指实在宇宙(universe of reality)还是虚构宇宙(universe of fiction)的话,那么该断言将不能表达任何意义。在此处,皮尔斯所谓“实在宇宙”与“虚构宇宙”,实际上指的是两种具体的言述宇宙:实在宇宙连接的是交际语境中具体、实在的对象,它指示解释者在即可对交际环境进行观察,是符号过程内部即刻的观察过程,例如我们常常在交际过程中使用的“这里”,“此处”,或者在交际过程种使用手指指示方向等等,它往往使解释者导向对实在的交际语境的观察,并与符号表意过程相连接。而虚构宇宙则主要与交际双方的某种具体的间接经验和知识勾连,例如人称代词“西奥多·罗斯福”这一指示符,他导向的是公众对罗斯福此人的间接经验或信息,等等。

因此,指示符在符号传播中的重要作用就是把交流传播过程进一步以第二性的方式具体实际观察行为或者经验联系过程,由此“心灵与对象之间建立了一种实在的联系”,从而双方具体的言述宇宙得以形成,而言述宇宙的确定,则在很大程度上缩小了符号衍义的程度或符号交流的范围,并创出了一种实在的“符号空间”(semiotic space)。而符号在该符号空间所造成的实际影响即是作为第二性的“效力解释项”或“动力解释项”,也就双方对该符号交际行动所做出的具体反映,并由此促进二者对这种效力解释项进行新的衍义或融合,从而为有效、清楚的交际结果也即为共同解释项之确定而做出更近一步的努力。

应当说,“指示符”仅仅是确定“言述宇宙”的一种方式,也不一定是一种非常有效或可行的方式。但是皮尔斯的这一论述可以反映出他对符号使用以及交际规则的进一步重视。皮尔斯无非想通过指示符与言述宇宙之关系说明的是,除了语境以及背景知识之外,符号传播双方还需遵守一定的交际规则特别是符号使用规则,以确保二者能够顺利理解被传播的符号。

从上述讨论来看,皮尔斯对传播过程之不确定性的讨论,实质上已经预见后来传播学研究中的经典问题,也即传播效果问题。而皮尔斯在该问题的讨论中,提出通过重视传播语境以及传播交际规则使用,则实质上提出一种有别于量化研究类对传播效果问题的看法。皮尔斯认为只有在传播过程中,通过重视对传播语境及其传播规则的利用,传播双方主体相互交流与协商,才能在最大程度上消除传播之不确定,从而达到所谓有效的传播过程。

参考文献

- [1] 赵毅衡.回到皮尔斯[A].符号与传媒(第9辑)[C].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7-8.
- [2] 皮尔斯,赵星植.皮尔斯:论符号[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5.252.
- [3] 李斯卡.反思皮尔斯的符号学[A].符号与传媒(第9辑)[C].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28.
- [4] PEIRCE,CHARLES S. Writing of Charles S. Peirce: A Chronological Edition, Vol.1 [A].Edited by the Peirce Edition Projec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C].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2.79.
- [5] JAMES JAKOB LISZKA.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Semeiotic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M].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6.124-126.
- [6] (美)威尔伯·施拉姆,何道宽.传播学概论(第二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4.
- [7] Peirce,Charles S.& Welby-Geogory Vicotia Welby, Semiotics and Signific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C.S. Peirce and Victoria Lady Welby [A]. Edited by Charles S. Hardwick with the assistance of James Cook,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C].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7. 196-197.
- [8] (美)E.M.罗杰斯,殷晓蓉.传播学史:一种传记式方法[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137-128.
- [9] (美)彼得斯,何道宽.交流的无奈:传播思想史[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25.
- [10] 赵毅衡.符号学[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142-158.
- [11] MATS BERGEMAN. Peirce's Philosophy of Communication [M].London: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9.145.

[责任编辑:周玉林]